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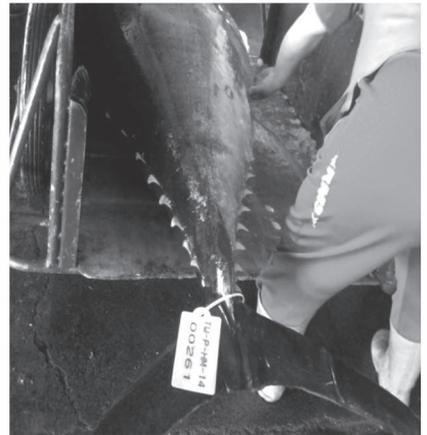
保護瀕臨絕種的太平洋黑鮪魚 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簡介

文 | 漁業署 尤香宜

壹、前言

太平洋黑鮪近年資源狀況不佳，該魚種資源的保育與管理受國際高度關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訂定發布「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該規定曾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歷經一次修正。

為配合「遠洋漁業條例」之實施及因應我國管理實務的需要，並使我國漁船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能遵循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規範，爰參考前揭注意事項訂定「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捕獲漁體需繫上標籤。

貳、管理辦法重點

「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針對原則規範、漁船作業前之申請，作業許可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程序，至卸下漁獲各階段訂定管理措施，重點如下：

一、針對捕撈太平洋黑鮪的原則規範

- (一) 漁船未經許可，不得以延繩釣捕撈太平洋黑鮪。
- (二) 延繩釣漁船總漁獲量限制為 1,679 公噸、延繩釣漁船以外之特定漁業漁船以及定置漁業之總漁獲量限制為 30 公噸。
- (三) 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卸魚或販售體重未滿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

二、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之申請及核定

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每年度船數以 660 艘為限。漁業人所屬延繩釣漁船申請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許可者，應於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影本、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三、漁獲物標籤管理及漁獲通報

- (一) 延繩釣漁船於作業前應先申領太平洋黑鮪標籤、並於捕獲太平洋黑鮪時立即於魚體適當處繫上。
- (二) 其他特定漁業漁船或定置漁業捕獲太平洋黑鮪，漁業人應於卸魚前申領太平洋黑鮪標籤，並於卸魚時在魚體適當處繫上。

- (三) 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之船長，或定置漁業之漁業人，應於捕獲太平洋黑鮪後 24 小時內，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捕撈黑鮪之尾數、捕撈位置、每尾體長體重，延繩釣漁船船長應同時通報標籤編號。

四、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

- (一) 延繩釣漁船或其他特定漁業漁船捕獲之太平洋黑鮪，於國內港口卸魚者，以宜蘭縣南方澳漁港、臺東縣新港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及高雄市前鎮漁港為限。
- (二) 經許可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之延繩釣漁船，倘太平洋黑鮪漁獲係於我國管轄海域內捕獲、漁獲以冰鮮方式處理且已綁繫標籤，且該船船位回報器正常回報船位，得在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情形下，將本船所捕獲之太平洋黑鮪交由其他同樣經許可從事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且船位回報器正常回報船位之延繩釣漁船，載運回國內港口卸魚。
- (三) 漁船進港卸魚 24 小時前應向漁業電臺通報，但漁船捕獲太平洋黑鮪之位置距離卸魚港口未達 100 浬，或定置漁業捕獲太平洋黑鮪，得於進港前通報。

五、漁獲證明文件

- (一) 依管理辦法通報進港卸魚的太平洋黑鮪漁獲在國內卸售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國內銷售專用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簡稱「內銷黑鮪證明書」）。
- (二) 漁業人銷售太平洋黑鮪時，應提供填妥交易流程資訊之內銷黑鮪證明書予買受人。每一買受人於銷售太平洋黑鮪時，應詳實填寫出售重量後，將內銷黑鮪證明書提供予次一買受人。
- (三) 銷售太平洋黑鮪者，應備妥內銷黑鮪證明書及可追溯至漁業人之交易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 (四) 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

六、罰則

違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將視違規情形，針對漁業人、漁業從業人或行為人核予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1 年以下之處分。

參、展望

太平洋黑鮪為我國沿近海重要漁獲，每年於黑鮪季開始時為捕撈到第一鮪的漁船舉辦慶祝及拍賣活動，儼然已成為東港及蘇澳地區重要文化活動。因此我國相當重視太平洋黑鮪資源的管理，並於 99 年率先採取領先鄰近國家的前瞻性作法，以黑鮪逐尾綁附標籤及漁獲證明文件制度，掌握每一尾黑鮪之漁獲來源及漁獲位置，以證明黑鮪漁獲為合法捕獲及掌握漁獲來源，本次管理辦法主要變革為將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的使用由漁業人延展到銷售端，除可確保消費者安心吃到太平洋黑鮪，亦期望藉由強化太平洋黑鮪管理，確保其資源永續。